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487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XXX，男，1962年9月4日出生于上海市浦东新区，XX，初中文化，务工，户籍在上海市浦东新区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；2016年10月25日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本院司法拘留十五日；2021年9月9日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23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潘丽丽，上海融栢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1〕44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XXX犯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，于2021年11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次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成月华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XXX及辩护人潘丽丽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3年10月11日始，经本院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被告人XXX与陈某因房产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及裁定，认定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XX弄XX号XX室房屋归陈某、赵丹共有。因被告人XXX到期未履行，2015年11月27日始，经本院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陈某与XXX因排除妨害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，判决被告人XXX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迁出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XX弄XX号XX室房屋。因被告人XXX到期未履行判决，2016年4月7日，本院向被告人XXX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判决，但该徐仍未履行。2016年7月15日，本院向被告人XXX发出执行公告并张贴于涉案房屋，责令被告人XXX迁出房屋，被告人XXX在明知判决生效且法院责令其迁出的情况下拒不搬离，2016年10月25日，被告人XXX被本院处司法拘留十五日。拘留限期届满后，被告人XXX仍不履行，致判决至今无法执行。

2021年9月8日，被告人XXX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XXX在家属帮助下，已经迁出涉案房产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XX弄XX号XX室房屋，并交付申请执行人占有使用，取得申请执行人的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XXX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本院民事判决书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、代管款（保证金）处理情况表、申请执行表、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、本院执行通知书、法院公告、公告张贴照片、拘留决定书、执行笔录等书证；移送案件侦查函；上海市人体生物样本（尿液类）毒品检测报告单；公安机关出具的常住人口基本信息、司法拘留登记页、案发抓获经过及被告人XXX到案后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XXX对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情节严重，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XXX犯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XXX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罚。被告人XXX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鉴于被告人XXX已经履行义务，取得申请执行人的谅解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相关意见予以采纳。依法对被告人XXX可以宣告缓刑。综上，为严肃

国家法制，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XXX犯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XXX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公安、社区矫正等部门的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缪军

人民陪审员

朱辰浩

书 记 员

马丹虹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